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挂牌公司”、“乾坤信息”）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主办券商”）对乾坤信息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乾坤信息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湘财证券乾坤信息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乾坤信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乾坤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项目立项委员赵晶、郑佳敏、车杰、孙平和、王加凡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对本项目申请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2024 年 8 月 1 日，主办券商召开评审立项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否决的结果通过了本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20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意见后，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申请材料、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024年9月9日，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了项目问核会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内核部审核人员参加了问核会议。

经过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将本项目提请内核会议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收到项目组的现场核查申请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7日，内核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内核部于2024年9月18日受理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出具项目审核意见。对项目组回复审核无异议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于2024年9月22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提请内核委员审议。

2024年9月26日，主办券商召开内核会议，就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其中，来自合规管理总部1人，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内核委员审核意见、现场问询的答复后，以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经2/3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同意本项目对外申报，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聘请湘财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与湘财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湘财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符合《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07 年 9 月，公司前身新疆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有限”）设立，2024 年 7 月乾坤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项目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真实、有效，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股东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024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

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本次申请挂牌前，公司重新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并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

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信息安全、数字政府等领域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产品销售及行业解决方案和专业化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属于“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50.99 万元、11,373.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8.08 万元、467.86 万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10 月，湘财证券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成立，2024 年 7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记录，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中列举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有财务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7月31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2024年7月30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和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信息安全、数字政府等领域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产品销售及行业解决方案和专业化服务，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形态主要为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运维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业务资质齐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人员等，具备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徐力平。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

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5.4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8.08 万元、467.86 万元，合计 1,235.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数字政府等领域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产品销售及行业解决方案和专业化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属于“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一）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二）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其中来自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87%、82.54%和 90.51%，公司存在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公司成立深圳中天、收购中天鹰眼积极拓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市场，但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相对较小。未来，如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的业务需求下降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积极有效拓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14.78 万元、13,813.82 万元和 15,917.97 万元，金额较大且逐年增长。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公司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在向公司或公司的直接客户付款时，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未来，受财政资金安排、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风险，这将产生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上述客户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全年的信息化采购计划并确定预算额，后续需经历采购方案制定、询价、招标、确定供应商、合同签订、合同实施等步骤，因此客户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完成产品的交付和验收，基于上述情况，公司 2024 年 1-7 月收入确认金额较低，导致净利润为负，公司经营业绩随之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四）营运资金需求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该类业务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一般需要先行投入资金用于各类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人员薪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在项目验收前公司收到的相关阶段性款项通常不足以覆盖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加之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公司项目的整体回款周期较长，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未来，如果公司无法筹措到足够的营运资金，则可能导致营运资金无法满足业务扩张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需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下游用户对相关行业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要求日益提高。如果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无法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或研发创新能力下降，技术和产品的更新迭代滞后于客户和市场需求，研发成果无法取得市场认可或较好地实现产业化，将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快速发展，相关行业建设需求持续扩大。在市场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行业内既有厂商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部分大型系统集成商等行业新进入者也不断涌入，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利润水平造成了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紧

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研发、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整体竞争优势将会下降，公司将面临新签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下降、项目利润水平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七）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及《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实际控制人自愿限售公司总股本 70%从而使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持控股股东地位不变和公司股权稳定，全体股东承诺不会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以及承诺在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等措施，使公司同时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继续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相关要求。上述相关规范措施有助于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但将对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时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比例产生一定限制，对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意愿也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若相关方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涉密资质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未能完全履行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将会给公司涉密资质维持（续期）及涉密业务开展带来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徐力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共计 87.9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公司营销与财务等业务与职能管理有重要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则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九）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无法延期的税收风险

2021 年 11 月，公司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4 年 11 月到期，届时将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如果届时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未通过，将无法继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湘财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展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培训的相关规定。

九、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的情形。

十、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湘财证券聘请第三方情况

湘财证券在对乾坤信息的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乾坤信息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乾坤信息除聘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一、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或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所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或承诺；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二、推荐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乾坤信息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乾坤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乾坤信息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